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0772—2014

GB/T 30772—2014

## 酚醛模塑料用酚醛树脂

Phenolic resin for phenolic moulding compound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国家标准  
酚醛模塑料用酚醛树脂  
GB/T 30772—2014

\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29)  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  
网址 www.spc.net.cn  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  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\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75 字数 12 千字  
2014年9月第一版 2014年9月第一次印刷

\*

书号: 155066 · 1-49887 定价 16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 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2014-07-08 发布

2014-12-01 实施



GB/T 30772-2014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结果有任何一项性能指标不符合要求,应自该批产品的包装件中,按原取样单元数的两倍重新取样,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,以复检结果判定产品等级。

## 7 包装、标志、运输、贮存和合格证书

### 7.1 包装

7.1.1 液体酚醛树脂装入洁净、干燥的铁桶或塑料桶中,拧紧桶盖确保密封良好,防止树脂渗出和水分渗入;桶盖垫圈应用不受树脂溶解的材料。每桶净含量 200 kg 或 240 kg。

7.1.2 固体酚醛树脂用内衬塑料袋的编织袋或三复合牛皮纸袋包装;塑料内袋扎口或用其他相当方式封口;外袋应牢固缝合,缝线整齐,针距均匀,无漏缝和跳线的现象。封口要严密,防止吸潮,并用封口胶带贴牢。每袋净含量 20 kg、25 kg 或 40 kg。

7.1.3 若客户对包装有特殊要求,则按照双方协议执行。

### 7.2 标志

#### 7.2.1 产品标志

在产品包装上对产品进行标志,内容包括:商标、产品名称、生产厂名、厂址、产品型号、生产日期、批号、净含量等。

#### 7.2.2 包装标志

包装上标有醒目的标志,注明商标、公司名称、地址。固体酚醛树脂包装袋上应有怕雨、怕晒、禁用手钩等防护性标志,所用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;易燃液体酚醛树脂所用标志还应符合 GB 190 的规定。

### 7.3 运输

运输时不得与高温物体接触,不得曝晒或雨淋,不得与强酸、强碱性物质接触。液体树脂宜冷藏运输,且应在桶底与车厢之间加垫缓冲物,防止包装桶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;敞车运输必须盖上篷布,车厢内要保持清洁、干燥。

### 7.4 贮存

7.4.1 固体酚醛树脂应贮存在干燥、阴凉、通风的仓库内,产品应堆放在防潮架上,堆放平整,垛高最多不超过 7 层。固体酚醛树脂宜在温度不超过 30 ℃,相对湿度不超过 70% 的条件下贮存,以防止吸潮、结块或快速变色;贮存期 6 个月。储存过程中树脂变色为正常现象。

7.4.2 液体酚醛树脂,供需双方可议定保质期,树脂应在保质期内使用。保质期内不能用完的液体树脂,应存放于温度 10 ℃ 以下冷库内。

### 7.5 合格证书

产品出厂应附有质量合格证书,内容包括:产品名称、型号、生产厂名、生产日期、批号、检验结果等。

## 8 安全

使用过程中佩戴好劳保用品,尽量避免树脂与皮肤、眼睛的接触,避免吸入呼吸道。

## 前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塑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热固性塑料分会(SAC/TC 15/SC 11)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山东圣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:中国蓝星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、沙县宏盛塑料有限公司、上海欧亚合成材料有限公司、常熟东南塑料有限公司、国家合成树脂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、无锡创达电子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唐路林、李枝芳、周建军、陈银桂、刘勇、魏卫、陈火保、赵平、张志敏、刘翠华。

